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張譯元  
電話：(02)7712-9122  
Email：yiyu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40114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職安衛生管理規章及職安衛生管理計畫指導原則、1040819勞動部原函  
(1040114201\_Attach1.pdf、1040114201\_Atta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導原則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4年8月19日勞職授字第1040202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指導原則有相關疑問請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
承辦人：陳永楠，電話：(02)8995-6666#8110，電子信箱：  
cyn@osha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終身教育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勞動部

104/08/21  
18:17:46

裝

訂

線